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化股份，证券代码：002010）于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250万元，用于传化物流实体公路港项目和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传化物流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因此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生效及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

方案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